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百良
電話：06-6322231#6665
傳真：06-63509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0906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9062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65號）「建請市府農業局在新化區知母義段531-1地號，進行擋土牆修繕工程，俾利農耕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11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劉議員米山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李議員宗翰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李議員啓維(含附件)、邱議員莉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,農地管理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對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農業局在新化區知母義段531-1地號，進行擋土牆修繕工程，俾利農耕。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邀請陳碧玉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、經勘查，本案為私人土地內之水土保持設施，宜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辦理。

二、承蒙 貴會關心市政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